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于2018年3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